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

111年9月14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: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,培養良好讀書風氣與品行,並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,特頒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說明:凡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同學於升學模擬考試中成績優良者,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學金,以資鼓勵, 說明如下:

(一)獎項

	得獎標準						
獎項	文法政財管班群		理工資班群	生醫藥班群	體育班群	獎學金	備註
	語文、財管	文法政	(306 - 309)	(310-315)	(316)		
	(301 - 304)	(305)					
金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500 元	
	前4名	第1名	前4名	前6名	第1名		
銀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300 元	
	第5至8名	第2名	第5至8名	第7至12名	第2名		
銅卷獎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本班群全體學生	200 元	
	第9至12名	第3名	第9至12名	第13至18名	第3名		
特別獎	各科皆達本校全體考生之「頂標」者					500 元	可重複領獎
進步獎	成績有顯著進步(每班1名,由導師推薦)					200 元	可重複領獎
單科滿級分	學測模擬考單科達滿級分(15級分)者					100 元	可重複領獎

- (二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模擬考成績以下列科目成績之和排序,如有同分以「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級分和」排序,如再無法決定順序,得增額發放:
 - 1. 語文、財管班群學生: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等 4 科成績之和;
 - 2. 文法政、體育班群學生: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等 4 科成績之和;
 - 3. 理工資班群、生醫藥班群學生: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等 4 科成績之和。
- (三)「分科測驗」模擬考成績以下列科目成績之和排序,如再無法決定順序,亦得增額發放:
 - 1. 文法政財管、體育班群學生:採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3科成績之和;
 - 2. 理工資班群學生:採計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等3科成績之和;
 - 3. 生醫藥班群學生:採計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4科成績之和。
- (四)若全年級成績均未達理想,則獎學金將視家長會審核後擇優頒發。
- (五)111學年度頒發勤學獎為:第一學期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,第二學期第1次模擬考試。
- (六)進步獎僅於第一學期第2、第3次頒發。
- 三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取消得獎資格:
 - (一)高中在學期間(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)曠課超過7節。
 - (二)高中在學期間(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)事假超過49節(升學準備之長假不計)。
 - (三)高中在學期間(累計至該次模擬考結束當天),經改過銷過後,累計3支警告以上。

四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勤學獎的金卷獎、銀卷獎、銅卷獎、特別獎、進步獎之獎學金,由本校家長會提供;本校得視家 長會經費情形,酌予調整。
- (二)學測模擬考單科滿級分(15級分)之獎學金,由家長會經費支應;倘有不足,則由本校升學績優 獎學金專戶提供。
- 五、本辦法陳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